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12025HY025053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88号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白云区广龙路一期地块新建项目 AB0810103 |
| | 地块 G2#住宅 G3#住宅 |
| | 项目代码: 2104-440111-04-01-339045 |
| 建设位置 | 白云区广龙路,广从公路以北、京广澳高速 |
| | 以西 |
| 建设规模 | 商业; 住宅(自编号 G2#),总建筑面积: |
| | 15637.16 平方米, 地上 33.0 层: 15637.16 平 |
| | 方米, 住宅(自编号 G3#), 总建筑面积: |
| | 16118.43 平方米,地上33.0层:16118.43平 |
| | 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450 号、穗规划资源 |
| | 业务函[2023]8367 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3)放 23B208/(2025)复 23B067 |
| 合同宗地范围内 | 否 |
|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及周边临时板房、棚房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9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印发